

二技歷代文選抵免原則

二專讀完才讀二技（等同於大三、大四）

110 年 9 月 8 日文史科修訂

- 如果學生在原本學校的學制是大學四年或四技，那至少國文類科要 2+2+2（意思就是說要三門國文類科的課程）才能抵免歷代文選。
- 如果學生在原本學校的國文上下學期各為修 3 學分，那也不能抵免歷代文選。（因為 108 年之前，正修的二專上下學期各為 3 學分，故還需有修過一門國文類科的課程才可以抵免）
- 如果學生在原本學校的學制是大學四年或四技，國文上下學期各為 4 學分，則可用下學期 4 學分來抵。
- 如果學生在原本學校的學制是二技抵二技，這樣是沒問題的。
- 五專讀完才讀二技，不能用五專已修之課程抵二技課程。